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2 月 5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林靜怡

聯絡電話：0937-838-269

編號：110-4

## 士林分署以耐心與關心 鏗而不捨執行防疫案件 連外國人都感動 讚嘆臺灣防疫一級棒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下稱士林分署）為落實政府公權力，避免防疫產生漏洞，遵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之政策指示，自 110 年 1 月 26 日起至同年 2 月 26 日止，展開為期 1 個月之「強力執行滯欠防疫案件罰鍰專案」計畫，對恣意違反防疫規定之義務人強力執行。士林分署於 1 月 28 日首波行動已查封 2 筆不動產、車輛 1 部，並將 3 名有逃匿之虞之義務人予以限制出境。

士林分署積極強化執行作為，主動出擊，另一波現場執行一位西班牙籍義務人因違反居家檢疫遭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裁罰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的防疫案件時，發現義務人於移送執行前已離境，僅有其臺灣籍配偶與新生子女仍在我國境內，義務人配偶表示，義務人因誤以為居家檢疫期間仍可以在整棟建築物內活動，才會 2 次幫我拿屋內重物搭電梯至地下停車場，每次來回都僅有一分鐘而且也沒有接觸任何人，又因義務人父母在歐洲染疫，病情嚴重，義務人只好緊急返國協助照護家人，絕對非惡意違反防疫規定又離境。另外義務人配偶表示，自己因在家照顧新生子女，並無經濟收入，實難一次清償全部罰鍰，亦無法立即提出清償計畫。

但士林分署執行同仁並不放棄，除主動關心義務人配偶及子女外，並耐心每日聯繫或訪查，積極勸說義務人配偶並向其分析利害關係，義務人配偶深受感動，最後終於與義務人越洋聯絡，說服義務人辦理分期，每期繳納 1 萬元並表示願為義務人擔保，預計分 10 期繳清罰鍰。執行同仁亦當場贈送新生兒點心等嬰兒食品，鼓勵義務人配偶要好好照顧自己與新生子女，充分展現行政執行機關「公義與關懷」之精神。

在此疫情危殆之時，又逢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將至，士林分署表示，民眾應共同配合政府防疫措施，防止疫情擴散，維護全民健康，民眾若有防疫規定之相關疑義請打電話詢問 1922，切勿以身試法，以免受罰，並呼籲因違反防疫相關規定遭裁處罰鍰而被移送士林分署執行之義務人，若確有經濟困難而無法一次清償時，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分署申辦分期繳納。如未繳納又不辦理分期，士林分署勢必將強力執行，除扣押查封義務人財產外，如符合法定要件甚至會採取限制住居、拘提、管收等執行措施，以落實政府公權力，共同守護臺灣得來不易的防疫成果。